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9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 6.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一、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公司申请以信用担保、质押（土地权证）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 6.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原来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申请以下授信额度：

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4、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5、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 0.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额度视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 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